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编制单位：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2022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冯伯容

报告编写人: 冯伯容

建设单位: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 5 楼

编制单位: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 5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执行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9
8.2 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2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危废合同.....	35
附件 3 检测报告.....	40

1 项目概况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3号5楼，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

2021年7月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10号）。2021年12月14日江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2440703MA56M7BT84001P。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11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10日竣工。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2021年12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年12月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1月10、11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2年3月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10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1002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3号5楼为生产车间，即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的厂房，中心坐标：北纬22°40'12.600"、东经113°6'0.080"。项目租用一栋五层厂房的5楼，占地面积约为1100m²，建筑面积约为1100m²，主要用于生产印花件，包括办公区、晒版区、印花区、切割区等。项目四至情况为：北面为江门市荣佳铨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天成不锈钢厂和江门市蓬江区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东面为河塘，西面为西江。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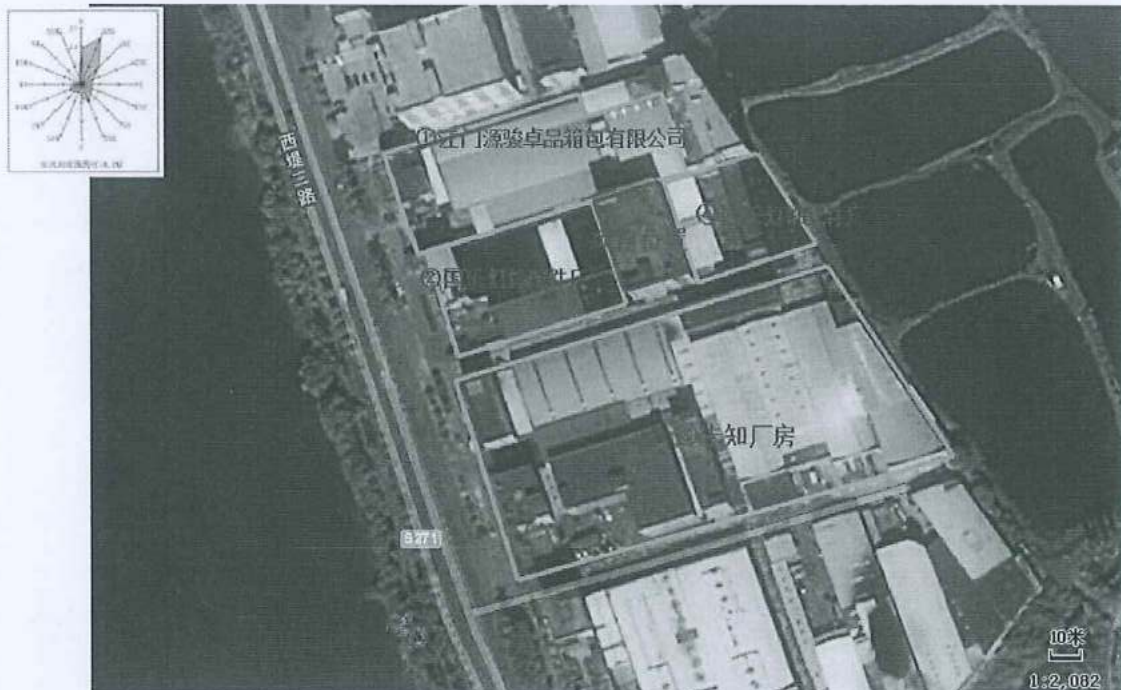
表3-1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海头顶新村	500	-300	居民	1605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450
塔岗村	798	123	居民	5318人		东北	570
深冲村	1213	637	居民	9150人		东南	1210
龙田一村	494	820	居民	3650人		西北	870
仁和新村	-2428	1654	居民	2130人		西北	2880
庙东新村	-2428	1500	居民	1960人		西北	2820
上道新村	-943	0	居民	8960人		西	940
周郡村	-1835	0	居民	10350人		西	1610
象山新村	-1197	-880	居民	3560人		西	1440
唐溪村	825	2205	居民	3400人		北	2040
闲步村	1949	2148	居民	5060人		北	2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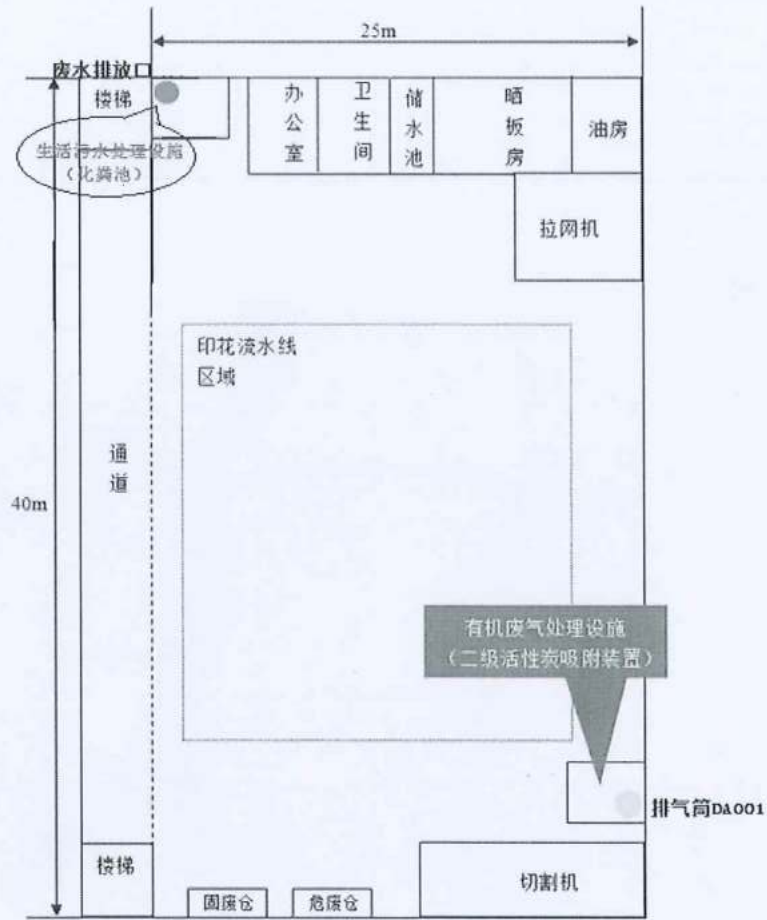
为民村	2006	1324	居民	3830 人		东北	2290
团结村	1888	836	居民	2600 人		东北	1840
表里村	1045	1836	居民	2010 人		北	1880
吕步村	1906	1578	居民	1825 人		东南	2310
西江	93	0	河流	——	水环境 II 类标准	西	57
中心河	2240	0	河流	——	水环境 III 类标准	东	2240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 5 层厂房的 5F (厂房 1F 高度为 6m, 2~5F 厂房高度为 4m), 占地面积 1100m ² , 建筑面积 1100m ² , 主要用于生产印花件, 包括办公区、切割区、印花区、晒版区等。	一栋 5 层厂房的 5F (厂房 1F 高度为 6m, 2~5F 厂房高度为 4m), 占地面积 1100m ² , 建筑面积 1100m ² , 主要用于生产印花件, 包括办公区、切割区、印花区、晒版区等。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自来水消耗量为 846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自来水消耗量为 846m ³ /a	无变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无变更
	供电系统	市政管网供电, 年耗电量为 14 万 kW·h	市政管网供电, 年耗电量为 14 万 kW·h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 引到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 引到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无变更
		清洗废水暂存在零星废水收集池 (长 3m*宽 1.8m*1.4m) 暂存后作为零星废水转移至相关单位 (详见附件 10)。	清洗废水暂存在零星废水收集池 (长 3m*宽 1.8m*1.4m) 暂存后作为零星废水转移至相关单位	无变更
	废气治理	切割、印花、烘干工序设在密闭空间, 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G1 排放	切割、印花、烘干工序设在密闭空间, 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G1 排放	无变更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 合理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管理, 合理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无变更
	固体废物贮存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一般固废: 废布料收集后暂存固废仓 (10m ³)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容器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网版,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 (10m ³)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废布料收集后暂存固废仓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容器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网版,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印花流水线	每条流水线长 30m×宽 1.9m, 20 个印版	9	9	条	印花
2	晒版机	长 1.5m×宽 2.5m	3	3	台	制版
3	烘网机	长 0.9m×宽 1.2m	2	2	台	
4	拉网机	长 0.97m×宽 1.30m×高 0.65m	2	2	台	印花(用于印花时固定网版)
5	烘干机	工作温度为 70~100℃	2	2	台	成品烘干
6	压烫机	工作温度为 70~100℃	1	1	台	布料压平
7	激光切割机	—	6	6	台	切割布料
8	空压机	550W	1	1	台	辅助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数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工序
1	布料	20t/a	20t/a	/	2t	印花
2	美丽华水性油墨	2.74t	2.74t	20kg/罐	100kg	印花
3	德宝水性油墨	2.28t	2.28t	5kg/罐	100kg	印花
4	网版	1000 个	1000 个	/	200 个	制版、印花
5	菲林	950 张	950 张	/	100 张	制版
6	感光胶	95kg	95kg	/	10kg	制版
7	电	14 万	14 万	kW/a	市政电网供给	

理化性质介绍:

①美丽华水性油墨:

浆状物质,有芳香气味。主要化学成分:聚氨酯 45%、炭黑/颜料黄/颜料红/酞青蓝/酞青绿/钛白粉/铝银粉 15%、水 35%、有机硅 5%。根据提供的 MSDS 报告,该水性油墨中不含有机溶剂,无明确挥发分,其中聚氨酯本身不挥发,但聚氨酯含有少量聚合过程中的溶剂或者单体会挥发,本环评报告按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的限值(30%)来计算该水性油墨的挥发分。。

②德宝水性油墨

根据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水性油墨中含有树脂、水、墨粉、添加剂,无明确挥发分。本报告按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的限值(30%)来计算该水性油墨的挥发分。

③感光胶

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为粘性乳液,略有气味,密度为 1.06g/cm³,沸点为 102℃左右,在日

常保管和常温使用环境中保持稳定状态，液态时无可燃性，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 2-20%、水 55-80%、聚乙烯醇 10-30%。感光胶成分主要为聚合物和水，性质稳定，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④电能：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为能源，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生活新鲜用水量 300m³/a；清洗抹布用水 11 m³/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星废水交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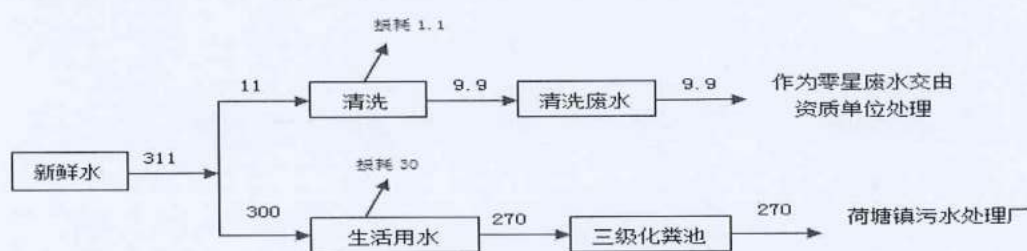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1) 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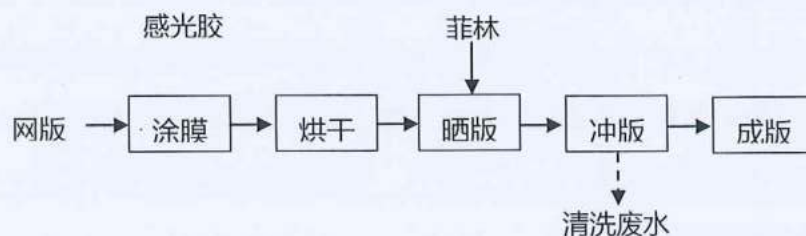


图 3.6 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涂膜：涂膜就是涂刷感光胶，在网版上均匀刷上水性感光胶，把有图案(黑色遮光部分)的菲林放置在网版上。

产污环节：项目所用感光胶主要成分为聚合物和水，性质稳定，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烘干：涂刷完感光胶后使用烘网机对网版进行烘干，利用电能加热，烘干温度约 55℃。

产污环节：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晒版：即曝光工序，将涂有感光胶的菲林网版通过晒版机的紫外光照射菲林，菲林上的图像被曝光印在网版上。主要通过紫外光对感光胶进行固化，曝光部分固化，胶片遮盖部分不固化。

产污环节：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冲版：把曝光的印版浸入清水中一两分钟，使未感光胶膜吸水膨胀，再用浸泡的水洗掉感光胶即可显影。

产污环节：利用清水进行浸泡，会产生清洗废水

(2) 印花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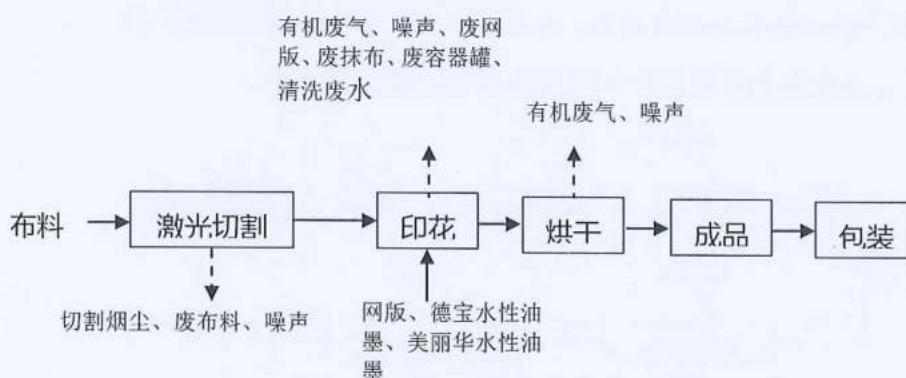


图 3.7 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激光切割：对外购回的布料利用激光切割机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切割。

产物环节：此过程有烟尘、废布料、噪声产生。

印花：本项目的印花工序为丝印，设有九条自动机印花生产线，主要步骤为：人工将布料平铺在工作台上面，再将制作的网版固定在相应位置上面，之后将水性油墨添加在网版上，布料经过网版时印刷机将水性油墨刮在布料上进行印花。每次印花完成后利用湿抹布对网版进行擦拭，擦拭后网版回用于下回生产。

产污环节：丝印过程中水性油墨会挥发有机废气；对使用过的抹布定期利用清水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最终会有废抹布、废网版产生。

烘干：印花完成后要使用烘干机烘干印花件上的油墨，利用电能加热，烘干温度在 80℃ 左右。

产污环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蓬江区高顺纺

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制版时和清洗擦拭网版的抹布时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转移至相关处理单位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切割烟尘和印花、烘干有机废气。

(1) 切割烟尘

本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布料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切割烟尘收集后与印花、烘干有机废气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量为 25000m³/h。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印花、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花、烘干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生产工序均于密闭车间内作业，产生的废气经抽风集气后与切割烟尘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25000m³/h。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厂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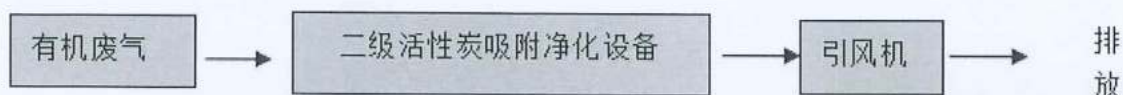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印花流水线工作台、切割机、晒版机、空压机等，声源噪声级在 70~80dB(A) 之间。本项目通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4.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布料

本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布料进行切割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料，废布料产生量约为 0.2t/a。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器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感光胶、水性油墨的废容器罐。废容器罐的产生量约为0.3t/a。废容器罐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6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用抹布擦拭工作台和设备，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抹布擦拭过程中可能粘有油墨。废抹布的产生量为0.1t/a。废抹布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4) 废网版

本项目在印花后对网版进行冲洗后回用，但是网版回用到一定程度会产生废网版，废网版产生量约0.1t/a。废网版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仓库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旁边。总面积约3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3 危废房外部图



4.4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布料	切割工序	0.2t/a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容器罐	原材料	0.3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		废饱和活性炭	印花、烘干工序	0.6t/a	
5		废抹布	印花工序	0.1 t/a	
6		废网版	制版工序	0.1 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切割、印花、烘干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排除气筒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1座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3
合计			1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塔岗涌，最终汇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切割烟尘	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布料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该部分废气通过车间整体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切割烟尘收集后与印花、烘干废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印花、烘干有机废气	印花、烘干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抽风集气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 G1 排放。	印花、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切割烟尘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容器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网版分别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废容器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网版分别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布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 5 楼为生产车间，中心坐标：北纬 22° 40' 12.600"、东经 113° 6' 0.080"。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1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100m²。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塔岗涌，最终汇入中心河。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

项目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9.9t/a，经收集后作为零星废水转移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贮存在储水池内，项目设有1个储水池（规格：长3m×宽1.8m×高1.4m）贮存清洗废水，储水池有效容积约为6.8m³。清洗废水半年转移一次，则储水池年可贮存清洗废水13.6m³/a，即13.6t/a>9.9t/a，可满足项目清洗废水的贮存要求，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切割产生的烟尘，调浆、印花、烘干产生的VOCs。

本项目切割产生的烟尘报告表仅作定性分析，通过车间整体负压密闭收集后与印花、烘干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整个生产工序设在密闭的车间内，项目利用车间整体负压集气法对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收集的有机废气与切割烟尘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浓度限值；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厂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影响敏感点。项目无O₃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印花流水线工作台、切割机、晒版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

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处理，设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主要的处理措施如下：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对方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 ①危险废物仓库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 ②做好物品标识、分类摆放。
- ③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巡视。
- ④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培训，提供员工风险意识。
- ⑤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置缓冲坡，事故状况下可有效截流泄漏的物品。
- ⑥设置灭火器和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
- ⑦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尽量避免设施发生故障。
- ⑧零星废水放置区域做好围堰，出入口设置缓冲坡，事故状况下可有效截流泄露的物品。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10号。批复如下：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3号5楼。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20吨印花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布料、美丽华水性油墨、德宝水性油墨、网版、菲林、感光

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花流水线、晒版机、烘网机、拉网机、烘干机、压烫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28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初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转移至相关处理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25	150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250	150	25	150

(2) 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厂界外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内无组织排放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摘录

印刷方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丝网印刷	总 VOCs	120	2.55*	2.0	25

*注：据现场勘查结构，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达到15m，但未能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设5m以上，排放速率应严格50%执行，因此本项目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为2.55kg/h。

表 6-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二级标准值 (kg/h)	
1	颗粒物	22*	5.95*	1.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可达 25m。20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为 4.8kg/h，30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为 19kg/h，本项目排气筒高 25m，利用插值法计算排放速率为 11.9kg/h；

项目排气筒未能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设 5m 以上，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因此本项目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为 5.95kg/h。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2 类	厂界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6-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控制指标	总量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	0.136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量	0.151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	0.287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污水 COD_{Cr} 和 NH₃-N 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3)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孙器奋	202190004	2019-05-20	2022-05-19
	汤润生	ZH2019-019	2021-09-01	2024-08-31
分析人员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覃珊	ZH2021-020	2021-11-01	2024-10-3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 01. 10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 01. 1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 01. 10	化学需氧量	201	202	0.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3	49.8	1.5	20	合格
	氨氮	12.9	13.0	0.4	10	合格
2022. 01. 11	化学需氧量	200	200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7	47.6	2.2	20	合格
	氨氮	14.0	13.9	0.7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 01. 10	化学需氧量	284	ZK-21-0059-003	281	±13	合格
	氨氮	7.36	ZK-21-0071-011	7.28	±0.51	合格
2022. 01. 11	化学需氧量	284	ZK-21-0059-003	281	±13	合格
	氨氮	7.36	ZK-21-0071-011	7.28	±0.51	合格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 1. 10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0		合格
2022. 1. 11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4.2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4.0	0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 编号: ZH-CY-147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10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5	--
			B	0.5	0.504	0.8	0.503	0.6	±5	合格
			C	100	100.6	0.6	101.1	1.1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
			B	0.5	0.499	-0.2	0.496	-0.8	±5	合格
			C	100	100.4	0.4	99.7	-0.3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
			B	0.5	0.498	-0.4	0.500	0	±5	合格
			C	100	101.2	1.2	100.7	0.7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
			B	0.5	0.496	-0.8	0.495	-1.0	±5	合格
			C	100	100.1	0.1	99.6	-0.4	±5	合格
2022.01.11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5	--
			B	0.5	0.501	0.2	0.503	0.6	±5	合格
			C	100	101.2	1.2	101.7	1.7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
			B	0.5	0.499	-0.2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0.9	0.9	±5	合格
	ADS-2062E-2.0	ZH-CY-078	A	/	/	/	/	/	±5	--
			B	0.5	0.501	0.2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0.5	0.5	100.3	0.3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
			B	0.5	0.511	2.2	0.508	1.6	±5	合格
			C	100	99.5	-0.5	99.1	-0.9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表8-4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10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4	0.8	0.509	1.8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499	-0.2	0.495	-1.0	±5	合格
			B	0.5	/	/	/	/	±5	--
2022.01.11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4	0.8	0.501	0.2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495	-1.0	0.494	-1.2	±5	合格
			B	0.5	/	/	/	/	±5	--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表 8-4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10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4	0.8	0.509	1.8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499	-0.2	0.495	-1.0	±5	合格
			B	0.5	/	/	/	/	±5	--
2022.01.11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4	0.8	0.501	0.2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495	-1.0	0.494	-1.2	±5	合格
			B	0.5	/	/	/	/	±5	--
校准流量计型号：GL-103B，编号：ZH-CY-093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1月10日、11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5.5%~86%。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1.10	日产0.067吨印花件，年工作300天	0.0576吨印花件	86.0%
2022.01.11		0.0573吨印花件	85.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10022）。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1.10	pH 值	7.3	7.4	7.2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76	90	81	83	8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55	137	172	15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2	36.3	42.6	50.6	42.9	150	达标
		氨氮	12.0	11.2	12.7	14.0	12.5	25	达标
		总磷	1.06	1.12	1.19	1.23	1.15	——	——
		总氮	26.8	27.3	26.0	26.6	26.7	——	——
		动植物油	2.39	2.50	2.51	2.36	2.44	100	达标
	2022.01.11	pH 值	7.6	7.5	7.6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77	87	82	70	79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41	151	136	14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2	43.6	48.2	32.9	40.7	150	达标
		氨氮	12.2	11.7	13.1	10.7	11.9	25	达标
		总磷	1.20	1.15	1.11	1.24	1.18	——	——
		总氮	27.0	25.6	24.8	26.0	25.8	——	——
	动植物油	2.45	2.41	2.36	2.43	2.41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切割、印花、烘干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颗粒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2.01.10	第一次	10.9	0.19	99.4	1.8	17708
		第二次	8.27	0.15	99.7	1.8	17760
		第三次	9.61	0.17	98.4	1.8	18076
		平均值	9.59	0.17	99.2	1.8	17848
	2022.01.11	第一次	8.70	0.16	99.1	1.8	17917
		第二次	11.2	0.20	99.8	1.8	17687
		第三次	9.68	0.17	99.5	1.8	18034
		平均值	9.86	0.18	99.5	1.8	17879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2.01.10	第一次	1.66	0.034	22.1	0.45	20382
		第二次	1.37	0.028	21.5	0.44	20686
		第三次	1.60	0.032	21.9	0.44	20249
		平均值	1.54	0.031	21.8	0.45	20439
	2022.01.11	第一次	1.49	0.030	21.8	0.44	20305
		第二次	1.89	0.039	21.4	0.44	20415
		第三次	1.54	0.031	22.2	0.45	20141
		平均值	1.64	0.033	21.8	0.44	20287
标准限值：			120	2.6*	120	2.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 VOCs 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总 VOCs 处理效率达 81.6% 以上；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75% 以上。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 mg/m³

气象条件		2022.01.10 天气: 晴 气温 15.1℃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2022.01.11 天气: 晴 气温 16.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3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9	0.17	0.25	0.2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49	0.63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	0.36	0.35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48	0.44	0.4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0	0.150	0.117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283	0.283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317	0.30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00	0.300	0.350	0.350		
2022.0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4	0.22	0.28	0.2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	0.49	0.66	0.6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	0.65	0.48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61	0.45	0.6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17	0.100	0.133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3	0.300	0.267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333	0.317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83	0.300	0.333	0.333		

1、参照标准: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2.01.10 天气: 晴 气温 15.1℃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2022.01.11 天气: 晴 气温 16.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3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68	0.74	0.81	6	达标
2022.01.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7	0.78	0.72	6	达标

1、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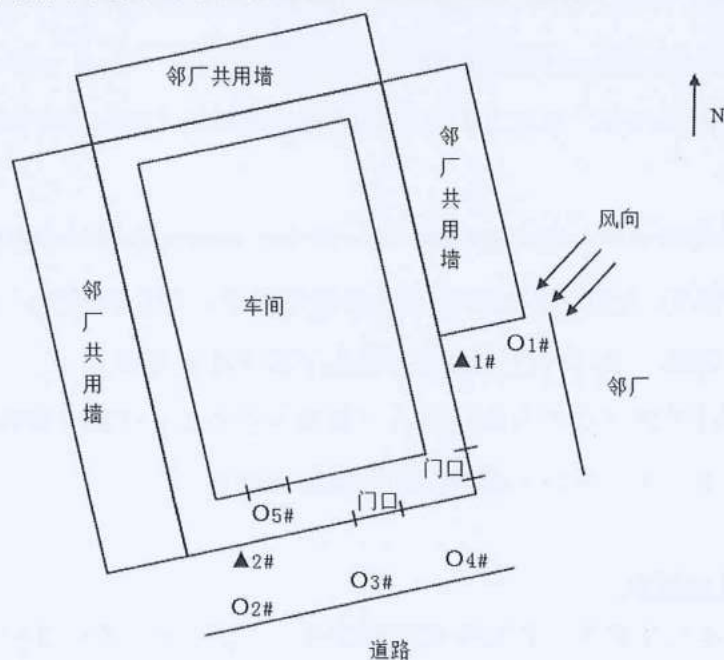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022.01.10 天气: 晴 气温 15.1℃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2022.01.11 天气: 晴 气温 16.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3kPa 风速: 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1.10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6	60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55	45			达标
2022.01.11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56	44	60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55	46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备注:厂界西南面、西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210号《关于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1月12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87吨/年。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印花、烘干工序	0.032	0.0768	0.0768	0.287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10022）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021 年 9 月 20 日与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了《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XHB202191805)；2022 年 1 月 1

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21-(JM)-0189H）。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3号5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40'12.600"、东经 113°6'0.0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吨印花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吨印花件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高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1]2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2440703MA56M7BT84001P					
验收单位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江门市高顺纺织加工厂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6M7BT84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22日					
污染物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0.027	/	0.027	0.027	/	0.027	0.027	/	/
	/	152	250	0.068	/	0.041	0.054	/	0.041	0.054	/	/
	/	12.5	25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	120	0.063	/	0.0768	0.287	/	0.0768	0.287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6)-(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210号

关于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 5 楼。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0 吨印花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布料、美丽华水性油墨、德宝水性油墨、网版、菲林、感光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花流水线、晒版机、烘网机、拉网机、烘干机、压烫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28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4 -

附件 2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HK21(JM)-0189H

甲方：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地址：江门市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 5 楼

乙方：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 0000 0132 2201 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李素娟（联系电话：1353474604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陈嘉杰（联系电话：1752031219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素娟

业务联系人：李素娟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邮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陈嘉杰

收运联系人：陈嘉杰

联系电话：17520312193

邮箱：

客服热线：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R2DF6N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厂房一、厂房三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4032105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法人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
厂房一、厂房三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厂房一、厂房
三 (北纬 22.158220°, 东经 113.14557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071-081-002-08, 072-001-08, 251-001-06-08, 251-010-012-08, 900-199-204-08, 900-203-205-08, 900-208-210-08, 900-211-221-08, 900-249-08)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年), 油泥、漆泥、废漆油、废有机溶剂 (HW11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年), 精(蒸)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2-001-11, 252-003-11, 252-007-11, 252-009-010-11, 252-012-013-11, 252-016-11, 451-002-11, 451-003-11, 261-007-11, 261-008-035-11, 261-100-111-11, 261-113-136-11, 900-013-11)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年), 农药废物 (HW12 类中的 261-002-012-12, 900-255-12)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年), 有机溶剂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2-13, 265-104-13, 900-451-13)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年), 表面处理废渣 (HW17 类中的 336-050-064-17, 336-050-069-17, 336-101-17) 4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80 吨/年), 其他处理废渣 (HW18 类) 1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0 吨/年), 含铬废物 (HW21 类) 和有色金属渣和冶炼废渣 (HW48 类中的 321-002-48, 321-031-48) 3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46 类) 2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80 吨/年), 含镍废物 (HW47 类中的 300-032-51) 和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750 吨/年), 共 2.3 万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5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HXHB2021091805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乙方: 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水进行转移及治理。合同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根据甲方环评批复及甲方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的废水量)

1. 在废水转移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理废水。
2. 双方约定废水转移期为: 2021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止。
3. 甲方生产废水类型: 清洗废水 (COD \leq 10000mg/L)
4. 核定数量: 10吨/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

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6. 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支付转移服务费用给乙方，如逾期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费用及利息赔偿。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缴纳相关排污指标费用，确保废水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持有乙方工作证，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3. 乙方需向甲方明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

4. 乙方须保证于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5. 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

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 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填写转移联单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计量过程，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吨桶显示量或地磅单为准。
4. 甲方需提前至少3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 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 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它

1.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江门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 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转移及委托治理合同付费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章）：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号5楼（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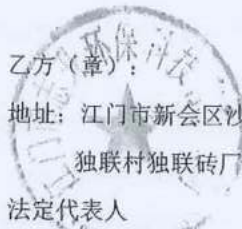
乙方（章）：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
独联村独联砖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1年09月18日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

附件3 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201919124451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20110022

受检单位 (Client) :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
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 5 楼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2.01.24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01.24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date) :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3 页



重 要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 5 楼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1.10~2022.01.11		
分析日期	2022.01.10~2022.01.21		
采样检测人员	汤润生、孙器奋、陈洪、罗存波、马骏浩、邓泽源、吴嘉琪、蔡雅淳、覃珊、文国才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1.10	日产 0.067 吨印花件, 年工作 300 天	0.0576 吨印花件	86.0%
2022.01.11		0.0573 吨印花件	85.5%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1.10	pH 值	7.3	7.4	7.2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76	90	81	83	8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55	137	172	15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2	36.3	42.6	50.6	42.9	150	达标
		氨氮	12.0	11.2	12.7	14.0	12.5	25	达标
		总磷	1.06	1.12	1.19	1.23	1.15	—	—
		总氮	26.8	27.3	26.0	26.6	26.7	—	—
	2022.01.11	动植物油	2.39	2.50	2.51	2.36	2.44	100	达标
		pH 值	7.6	7.5	7.6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77	87	82	70	79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41	151	136	14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2	43.6	48.2	32.9	40.7	150	达标
		氨氮	12.2	11.7	13.1	10.7	11.9	25	达标
		总磷	1.20	1.15	1.11	1.24	1.18	—	—
总氮	27.0	25.6	24.8	26.0	25.8	—	—		
动植物油	2.45	2.41	2.36	2.43	2.41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2、有组织废气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颗粒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2.01.10	第一次	10.9	0.19	99.4	1.8	17708
		第二次	8.27	0.15	99.7	1.8	17760
		第三次	9.61	0.17	98.4	1.8	18076
		平均值	9.59	0.17	99.2	1.8	17848
	2022.01.11	第一次	8.70	0.16	99.1	1.8	17917
		第二次	11.2	0.20	99.8	1.8	17687
		第三次	9.68	0.17	99.5	1.8	18034
		平均值	9.86	0.18	99.5	1.8	17879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2.01.10	第一次	1.66	0.034	22.1	0.45	20382
		第二次	1.37	0.028	21.5	0.44	20686
		第三次	1.60	0.032	21.9	0.44	20249
		平均值	1.54	0.031	21.8	0.45	20439
	2022.01.11	第一次	1.49	0.030	21.8	0.44	20305
		第二次	1.89	0.039	21.4	0.44	20415
		第三次	1.54	0.031	22.2	0.45	20141
		平均值	1.64	0.033	21.8	0.44	20287
标准限值:			120	2.6*	120	2.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条件 2022.01.10 天气: 晴 气温 15.1℃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2022.01.11 天气: 晴 气温 16.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3kPa 风速: 1.2m/s							
2022.01.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68	0.74	0.81	6	达标
2022.01.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7	0.78	0.72	6	达标

1、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2.01.10 天气: 晴 气温 15.1℃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2022.01.11 天气: 晴 气温 16.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3kPa 风速: 1.2m/s								
2022.0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9	0.17	0.25	0.2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49	0.63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	0.36	0.35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48	0.44	0.4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0	0.150	0.117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283	0.283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317	0.30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00	0.300	0.350	0.350		
2022.0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4	0.22	0.28	0.2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5	0.49	0.66	0.6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	0.65	0.48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61	0.45	0.6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17	0.100	0.133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3	0.300	0.267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17	0.333	0.317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83	0.300	0.333	0.333		

1、参照标准: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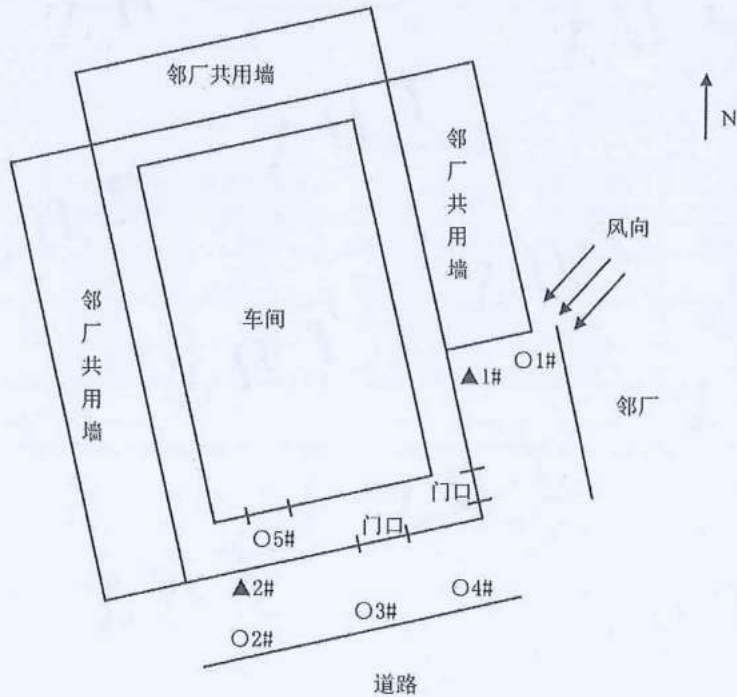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022.01.10 天气: 晴 气温 15.1℃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2022.01.11 天气: 晴 气温 16.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2.3kPa 风速: 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1.10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6	60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55	45			达标
2022.01.11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1#		56	44	60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2#		55	46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备注:厂界西南面、西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1.10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1.1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1.10	化学需氧量	201	202	0.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3	49.8	1.5	20	合格
	氨氮	12.9	13.0	0.4	10	合格
2022.01.11	化学需氧量	200	200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7	47.6	2.2	20	合格
	氨氮	14.0	13.9	0.7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1.10	化学需氧量	284	ZK-21-0059-003	281	±13	合格
	氨氮	7.36	ZK-21-0071-011	7.28	±0.51	合格
2022.01.11	化学需氧量	284	ZK-21-0059-003	281	±13	合格
	氨氮	7.36	ZK-21-0071-011	7.28	±0.51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10	YQ3000-C	ZH-CY-001	20.0	20.2	1.0	20.0	0	±5	合格
			50.0	50.5	1.0	49.3	-1.4	±5	合格
			80.0	81.1	1.4	80.7	0.9	±5	合格
	GH-60E	ZH-CY-048	20.0	19.7	-1.5	19.5	-2.5	±5	合格
			50.0	50.0	0	49.2	-1.6	±5	合格
			80.0	78.6	-1.8	79.5	-0.6	±5	合格
2022.01.11	YQ3000-C	ZH-CY-001	20.0	20.4	2.0	20.5	2.5	±5	合格
			50.0	49.0	-2.0	49.1	-1.8	±5	合格
			80.0	79.0	-1.3	81.8	2.3	±5	合格
	GH-60E	ZH-CY-048	20.0	19.8	-1.0	19.4	-3.0	±5	合格
			50.0	50.3	0.6	50.6	1.2	±5	合格
			80.0	78.8	-1.5	79.8	-0.3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3、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10	ADS-2062 E-2.0	ZH-CY-07 6	A	/	/	/	/	/	±5	--
			B	0.5	0.504	0.8	0.503	0.6	±5	合格
			C	100	100.6	0.6	101.1	1.1	±5	合格
		ZH-CY-07 7	A	/	/	/	/	/	±5	--
			B	0.5	0.499	-0.2	0.496	-0.8	±5	合格
			C	100	100.4	0.4	99.7	-0.3	±5	合格
		ZH-CY-07 8	A	/	/	/	/	/	±5	--
			B	0.5	0.498	-0.4	0.500	0	±5	合格
			C	100	101.2	1.2	100.7	0.7	±5	合格
		ZH-CY-07 9	A	/	/	/	/	/	±5	--
			B	0.5	0.496	-0.8	0.495	-1.0	±5	合格
			C	100	100.1	0.1	99.6	-0.4	±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022. 01.11	ADS-2062 E-2.0	ZH-CY-07 6	A	/	/	/	/	/	±5	--
			B	0.5	0.501	0.2	0.503	0.6	±5	合格
			C	100	101.2	1.2	101.7	1.7	±5	合格
		ZH-CY-07 7	A	/	/	/	/	/	±5	--
			B	0.5	0.499	-0.2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0.9	0.9	±5	合格
	ADS-2062 E-2.0	ZH-CY-07 8	A	/	/	/	/	/	±5	--
			B	0.5	0.501	0.2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0.5	0.5	100.3	0.3	±5	合格
		ZH-CY-07 9	A	/	/	/	/	/	±5	--
			B	0.5	0.511	2.2	0.508	1.6	±5	合格
			C	100	99.5	-0.5	99.1	-0.9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 01.10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4	0.8	0.509	1.8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499	-0.2	0.495	-1.0	±5	合格
			B	0.5	/	/	/	/	±5	--
2022. 01.11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4	0.8	0.501	0.2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495	-1.0	0.494	-1.2	±5	合格
			B	0.5	/	/	/	/	±5	--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4、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 1.10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0		合格
2022. 1.11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4.2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4.0	0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ZH-CY-147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5. 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孙器奋	202190004	2019-05-20	2022-05-19
	汤润生	ZH2019-019	2021-09-01	2024-08-31
分析人员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覃珊	ZH2021-020	2021-11-01	2024-10-31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七、结论:

本次对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标准,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激光切割、印花、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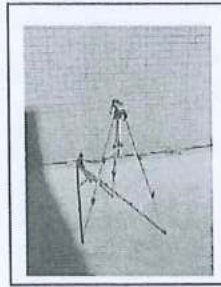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